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升等細則

中華民國92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六條及「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細則」訂定「應用英語學系教師升等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本系教師升等悉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依本校訂定為準。

第三條 一、明訂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其評量分數各占權數比例如下：

- 1、著作與研究評量：占65%。
- 2、教學評量：占10%。
- 3、服務評量：占10%。
- 4、輔導評量：占10%。
- 5、品德與敬業精神評量：占5%。

二、綜合評量平均分數達到70分以上者，即具提出升等資格。

第四條 明訂著作與研究評量分數，滿分為100分。評量分數累積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發表在國際性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屬SCI、EI、SSCI、TSSCI、THCI、A&HCI、CSSCI期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知名期刊者，一篇積點50分。
- 二、具有審稿機制之公開出版專書，一本專書積點50分。
- 三、發表在具有審稿機制學術期刊之論文，一篇積點25分。
- 四、發表在具有審稿機制研討會論文集之論文，或專書篇章之論文，一篇積點20分。
- 五、發表在無審稿機制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或研討會論文集之論文，或專書篇章之論文，一篇積點10分。
- 六、送審人應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不宜與論文之指導教授共同掛名。

第五條 明訂教師教學評量分數：滿分為100分。本評量分數悉依本校教務處提供之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的平均。

第六條 明訂教師服務評量分數：滿分為100分。

- 一、擔任校外與學術有關之各項職務或服務每項次10分。
- 二、擔任校內與學術有關之各項職務或服務每學期每項5分。

第七條 明訂輔導評量分數：滿分為100分。

一、擔任導師每學期10分。

二、輔導學生每次5分。

第八條 品德與敬業精神評量分數:滿分為100分。

一、出席參與本系相關會議之出席率占50%。

二、出席參與本系舉辦活動之出席率占50%。

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系審查結果有異議，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，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議通過，校教評會議報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